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信威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威国际”）2015年6月4日使用自筹资金458,640.63美元购买Rolta Americas LLC发行债券，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7,063,958.90元购买Noble Group Ltd发行债券，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7,109,986.30元购买Société Générale发行债券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债券的主要情况

（一）Rolta Americas LLC发行的债券

- 1、债券名称：Rolta Americas LLC
- 2、债券类型：有担保公司债（其母公司Rolta India Limited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3、债券评级：标普评级BB-
- 4、债券面值：500,000美元
- 5、票面利率：8.875%

6、债券到期日：2019年7月24日（信威国际将在规定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时点卖出）

7、债券起息日：2015年6月9日

8、资金来源及金额：458,640.63美元（按当日汇率折算为2,805,229.55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32%。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Rolta Americas LLC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Noble Group Ltd（来宝集团）发行的债券

1、债券名称：Noble Group Ltd（来宝集团）

2、债券类型：集团直接发行

3、债券评级：标普评级BBB-

4、债券面值：7,000,000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4.00%

6、债券到期日：2016年1月30日（信威国际将在规定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时点卖出）

7、债券起息日：2015年6月8日

8、资金来源及金额：自筹资金人民币7,063,958.9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79%。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Noble Group Ltd（来宝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Société Générale（法国兴业银行）发行的债券

1、债券名称：Société Générale（法国兴业银行）

- 2、债券类型：集团直接发行
- 3、债券评级：穆迪Baa3/标普评级BBB/惠誉A-
- 4、债券面值：7,000,000元人民币
- 5、票面利率：5.20%
- 6、债券到期日：2025年6月3日（信威国际将在规定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时点卖出）
- 7、债券起息日：2015年6月8日
- 8、资金来源及金额：自筹资金人民币 7,109,986.3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80%。
-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Société Générale（法国兴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 1、利率风险：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引起债券价格的波动，可能影响收益的实现。
- 2、违约风险：债券发行人及担保人不能履行相关义务，无法按期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而产生的违约风险。
- 3、流动性风险：出售债券时未能按当时合理的市场价格及时出售而形成的流动性风险。
- 4、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标的债券相关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对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经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可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理财资金进行专项审计。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理财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购买有担保公司债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购买有担保公司债，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4年1月17日和1月21日，信威国际分别使用5,165,312.50美元和1,291,497.40美元（总计为6,456,809.90美

元，按当日汇率折算为 39,416,242.05 元人民币) 购买有担保的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债券。(2015 年 3 月 23 日已售出 4,250,000.00 美元债券，2015 年 6 月 4 日已售出 500,000.00 美元债券，仍持有 1,500,000.00 美元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债券)

2、2014年6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信威国际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955,322.92美元购买有担保的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以及 3,801,805.56美元购买有担保的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债券。(2015 年2月6日、2月9日、4月21日分别已售出2,40,000.00美元、600,000.00 美元、1,000,000.00美元债券，仍持有1,000,000.00美元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债券)

3、2015年5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信威国际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915,392.36美元购买有担保的Rolta Americas LLC发行的面值 1,000,000.00美元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购买仍持有的有担保公司债(不含本次金额) 累计为 21,007,573.70 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36%。

具体可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1 月 23 日、6 月 19 日、2015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2014-006、2014-051、2015-024)。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